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 
承辦人：謝佳玲  
電話：(02) 23815226-3297  
傳真：(02) 23704118  
電子信箱：0024664@railwa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鐵產業字第1090023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局通勤電聯車EMU800型車廂內LCD廣告版面，開放受理外界申請短期有償租用播放影片，歡迎善加利用並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短期租用本案廣告相關細節如下：

(一)租用期間：最長1年，最短1個月；每月可更換上刊影片1次。

(二)得依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各組別申請有償租用，招租資訊如下：

1、第1組：全數新竹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5萬2,992元整。

2、第2組：全數彰化機務段EMU800型LCD，每月租金4萬3,776元整。

3、前開兩組每月租金合計9萬6,768元整。

(三)上述各組別原則上每日按本局之「客車編組運用表」行駛，惟考量列車廣告涉及營運調度需求，影響承租業者權益，爰租金已予以優惠折扣。

(四)影片播出後驗收方式：每月廣告影片上刊後，本局相關單位將協助拍攝影像播出照片(每一車輛編組均拍攝第1車、最後1車LCD廣告版面)，俾利辦理驗收。

(五)108年9至12月本局每日區間車乘車人次約54萬8,000人次，108年9至12月總乘車人次約為6,680萬人次。另EMU800型通勤電聯車行駛班次約佔整體區間車開行班次41%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(六)檢送本局EMU800型通勤電聯車車廂內LCD版面資訊一覽表1份(如附件)。

二、如有刊登需求聯絡窗口為本局資產開發中心謝小姐，電話(02)23815226分機329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
副本：本局機務處、資產開發中心

電02-6460文  
交17:換53章

通勤電聯車 EMU800 型車廂內 LCD 廣告版面招租資訊一覽表

組別	標的	LCD 螢幕數量	月租金 (每面 LCD 以 72 元計)	主要運行區間	車輛班次
第 1 組	新竹機務段 EMU800 型 LCD (23 大組)	736 面	5 萬 2,992 元 (72 元×4 面 LCD×8 輛× 23 大組)	蘇澳 - 嘉義	平日約 98 班次 假日約 94 班次
第 2 組	嘉義機務段 EMU800 型 LCD (19 大組)	608 面	4 萬 3,776 元 (72 元×4 面 LCD×8 輛× 19 大組)	新竹 - 潮州	平日約 64 班次 假日約 62 班次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
EMU800 型通勤電聯車廂內 LCD 版面資訊一覽表

車廂輛數/編組	336 輛車廂/42 編組
每輛車 LCD 數量/ 全數 LCD 數量	4 面 LCD/1, 344 面 LCD
SI-LCD 型式	18.5" (獨立)
LCD 螢幕 (長 X 寬)	0.35mX0.2m
播放方式	點選輪播
解析度	1280X720
平均位元率	1200~2200KB/S
FPS	29.97
比例	16:9
檔案型式	MPG2/WMV
建議分段長度限制/ 硬碟總容量	10 分鐘/5G
畫面顯示區域(扣除 跑馬燈及固定版面)	約 2/3
LCD 位置	車廂內走道上方
圖片	
車輛主要運行區 間	蘇澳 - 嘉義、新竹 - 潮州 (甲方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機動調整，乙方不得異議)
備註	跑馬燈、警示標語，由本局保留供自身業務宣導使用，非本案租賃標的，承租人不得經營利用。